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南昌中昊、上海风神提供担保，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，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对外担保。

二、关于公司关联互保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与江南化工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支持公司业务的继续扩大；同时江南化工作为一家上市公司，资产负债率较低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。本次关联互保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互保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故同意该项关联互保。

独立董事：陈威如、陈江平、吕伟

2015年10月26日